

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预警单

_____同学：(学号：_____)

根据《学生手册》中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》第 4.2 (1) 款明确规定：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2 学分，方可毕业。

截止到目前，您尚有_____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未修，不能达到毕业要求。根据《学生手册》中的上述规定，您须修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2 学分，方可毕业。

目前您仍有机会通过参加创新创业实践项目(含素质教育项目)修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，具体项目及 requirements 请您通过“学生实践管理系统”或“学生素质教育学分申请系统”进行查询。

关于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具体要求及规定请您查阅《学生手册》中的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》、《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实施办法》、《学生管理与素质教育考核办法》。

学生本人意见：

我本人已知晓学校关于创新创业实践学分(含素质教育学分)管理相关规定和素质教师的预警。如未能按期获得学校所规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而影响正常毕业，一切后果和责任完全由我本人承担。

学生家长电话：

学生家长沟通内容：

学生签字：

素质教师签字：

日期：

电子工程系

2012 年 5 月

10 日